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豐簡字第168號

原　　告　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史勇信

訴訟代理人　蕭培鍊　　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邵美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8,2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前向原告訂購三貝德-升學王，並簽立分期付款申請書，約定自民國109年7月30日至112年5月30日，計35期，每期繳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410元，分期總價224,350元，被告如有違約遲延付款，所有未到期之分期價款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且應給付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遲延利息。詎被告至110年10月30日止，尚餘128,200元未按期給付，依約即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履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對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33960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狀稱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申請書、分期付款契約書、訂購契約書、繳費明細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僅提出異議狀虛泛空言本件債務金額尚有爭執，未見理由說明，亦未提出任何事證，是被告空言抗辯，尚不足採。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揭證據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弼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